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宜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2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056、56131號，114年度偵字第5702、57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宜炫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3罪刑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刑（尚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）、轉讓禁藥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及定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

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又是否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，原判決已敘明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（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外），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其犯罪情狀，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雖正值壯年，然因罹患多種疾病，勞動能力有限，又有施用毒品惡習，才會去取得毒品、提供毒品，其並非不曾為正常生活而努力，但現實上囿於其身體狀況、前科紀錄，處處求職碰壁，終致再度誤入歧途，原判決未能審酌其前述生活困境，逕認無情堪憫恕之情，而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有悖於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酌減與否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而為指摘，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之量刑，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（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外），再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工作、經濟與家庭狀況等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因予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

或為指摘。原判決雖未逐一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，惟結論並無不同。上訴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未確實瞭解上訴人因罹病不能從事勞動工作之生活狀況，未於判決理由載明其審酌情形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指為違法，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